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管轄單位：法令遵循處
初訂發布日：112.07.01
修正發布日：113.08.20

第一條　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00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及利益，依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第二條之定義。

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及不誠信行為之對象，依守則第三條之定義。

第三條　本公司指定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由本公司法令遵循處為幕僚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相關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條　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利益時，應符合守則及本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定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幕僚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幕僚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幕僚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被提供利益者為總經理、董事以外之本公司人員者，幕僚單位應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被提供利益者為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應陳報誠信經營委員會核准後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幕僚單位。

本公司幕僚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知法務單位通報司法單位。

第七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捐贈管理準則」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捐贈管理準則」規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者，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依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

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一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應依本公司「供應商永續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其有不誠信行為者，應依個案評估後，採取立即停止或於合約終止後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一定期間，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宜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相關程序依照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應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附件），聲明遵守防止利益衝突、禁止不正當利益、禁止行賄或收賄、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循公平交易等規範；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之簽署及保管分別由董事會秘書處及人力資源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指南經誠信經營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